

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安吉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课程建设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HXCG-ZF-2025-013-2

甲 方：安吉技师学院

乙 方：浙江格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安吉技师学院工学一体化课程建设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序号	名称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
1	工学一体在线精品课程建设指导	详见附件	项	1
2	工学一体立体化教学资源开发服务	详见附件	门	5
3	工学一体精品课程开发	详见附件	门	5
4	教材出版（国家一级出版社）	详见附件	本	2
5	教学支撑平台	详见附件	个	3
6	优质课堂创建	详见附件	门	1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壹仟陆佰元（¥79160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、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、履行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课程建设。

2、履行方式：按甲方指定方式。

3、履行地点：安吉技师学院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2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及合法的税务发票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解除合同。

3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%的违约金，

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安吉技师学院

地址：安吉县孝源街道职教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人：

签订地点：安吉



乙方：浙江格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33号4幢（3号楼）524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